

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文件

信平竞审联〔2025〕7号

信阳市平桥区关于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 限制竞争专项清理行动的工作方案

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畅通国内大循环，推动形成高效规范、公平竞争的全统一市场，决定在全区范围内开展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清理行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围绕优化营商环境、畅通经济循环、激发市场活力、繁荣市场经济、便利人民生活，进一步制止和纠正滥用

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严格执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进一步保护和激发市场活力，为各类市场主体特别是中小企业创造广阔的发展空间；进一步提升行政主体公平竞争意识，推动有为政府和有效市场更好结合；进一步打破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坚决维护全国统一大市场，促进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重点领域和主要任务

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聚焦教育、医疗卫生、工程建设、公用事业、交通运输、保险、政府采购、招投标等行业和领域，重点清理 4 类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一）滥用行政权力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重点清理滥用行政权力对外地商品设置歧视性价格、收费、补贴等标准或政策，采取重复检验认证等措施，设置标准技术等壁垒，设置许可备案等障碍，设置关卡或信息化手段阻碍等，妨碍商品、服务和要素自由流通的行为。

（二）滥用行政权力排斥或者限制外地经营者的行为。重点清理违法违规将在本地注册企业或建设生产线、采购本地供货商产品、进入本地扶持名录等与政府采购中标绑定的行为；排斥、限制或者强制外地经营者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中实施地方保护等不合理限制和差别化待遇的行为。

（三）滥用行政权力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交易的行为。重

点清理通过与经营者签订“政企合作”协议、备忘录等方式，妨碍其他经营者进入相关市场或者对其他经营者实行不平等待遇排除、限制竞争行为；没有法律法规依据设置项目库、名录库等限定或者变相限定使用特定商品、服务的行为；滥用行政权力授予特许经营权行为等。

（四）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规定的行为。重点清理滥用行政权力以规定、办法、决定、公告、通知、意见、会议纪要等形式，制定发布含有选择性补贴、设置不合理的市场准入门槛、划分市场、限定交易主体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的行为；制定城市管理、环境保护、节能减排、安全生产等涉企政策时，以地方保护为目的提高标准、层层加码，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等。

三、工作步骤

（一）工作部署。各成员单位要深入学习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的决策部署，学习《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深刻领会此次专项清理行动的重要意义，认真分析本部门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切实可行的专项清理行动实施方案。

（二）集中清理。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要求，秉承“谁起草、谁清理、谁负责”的原则，对本部门是否存在4类滥

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开展集中清理。各成员单位在清理行动中，如发现涉嫌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及时联系区市场监管局。

（三）总结巩固。各成员单位要及时总结专项清理行动情况，认真梳理、分析工作中发现的问题，研究建立长效工作机制，严格推行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切实巩固专项清理行动成果形成总结，于11月30日前报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

四、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此次专项清理行动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强化反垄断深入推进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意见》的重要举措。各成员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结合工作实际，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重点，细化工作任务，落实工作责任，确保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专项清理行动扎实有效开展。要加强公平竞争审查力度，力争通过事前公平竞争审查和事后专项清理行动，杜绝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活力，优化营商环境。

（二）大力宣传倡导。各成员单位要开展形式多样、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准确释放政策信号，进一步增强企业长期投资发展的信心，为专项清理行动营造良好舆论氛围。专

项清理行动期间，各成员单位要通过向社会公开举报电话、信箱、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方式，进一步畅通举报渠道，充分发挥群众监督作用。坚持把普法宣传、警示教育相结合，认真倾听市场主体的意见建议，及时完善工作举措，及时回应市场主体关切，确保行动效果。

(三)完善长效机制。各成员单位要以专项清理行动为契机，将事前的公平竞争审查和事后的清理行动有机结合起来，形成预防和制止行政性垄断的有效闭环。清理活动中，涉及制定政策性文件以及“一事一议”形式的具体政策措施的，要对其是否按照《公平竞争审查条例》等有关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予以核实，涉及修改、制定出台新文件或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的，应当要求按照规定进行公平竞争审查或补审。各成员单位要进一步健全政策制定机关内部特定机构统一审查机制，积极推行重大政策措施会审制度，不断强化制度刚性约束，从源头防止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行为。

信阳市平桥区公平竞争审查工作联席会议

2025年9月21日

